

证券代码: 002230

证券简称: 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 2022-053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部分员工因离职等原因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计 668,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323,752,783 股的比例为 0.0288%。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同意实施与产业竞争激烈程度相匹配的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各子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拟向 1,94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727.27 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均为人民币普通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2409%；授予价格为 18.2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0 年 9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通过公司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并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科大讯飞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0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了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0年10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因原激励对象杨克志等9名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故依据公司激励计划，公司取消上述9名人员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并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933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调整为2,722.42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0年10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2020年10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0月28日，向1,933名激励对象授予2,722.42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0年10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0年12月15日，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上市。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由于邢存岭等5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等个人原因，已不再满足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授予条件，公司取消上述5名人员拟获授的3.74万股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郑昕鑫、刘勋亮等28名激励对象因待离职、资金不足等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2.20万股。鉴于上述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变更为1,900人，授予股份数量变更为2,686.48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2020年12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

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之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2021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部分员工离职或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公司拟对相关 37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 232,1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1 年 5 月 28 日，该次回购注销完成。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部分员工当选监事或离职，公司拟对相关 60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 449,3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同时，因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调整为 18.08 元/股。2022 年 2 月 16 日，该次回购注销完成。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11 月 1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7,855,020 股，占其时公司总股本的 0.3414%，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804 名。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12 月 14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部分员工离职或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公司拟对相关 68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 341,062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调整为 1,748

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2 年 4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2 年 5 月 30 日，该次回购注销完成。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调整为 17.9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2 年 6 月 2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调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 57 人离职，公司拟对相关 57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 301,4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调整为 1,691 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2 年 11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相关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2 年 11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股权激励相关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同意实施与产业竞争激烈程度相匹配的股权激励。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数为不超过 2,600.32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30,052.53 万股的 1.130%。其中，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68.3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

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30,052.53 万股的 0.073%，行权价格 52.95 元/股；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432.02 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30,052.53 万股的 1.057%，授予价格 26.4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9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

2021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10 月 14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向 70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68.30 万股，行权价格 52.95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10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11 月 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 8 名原激励对象离职、3 名原激励对象因资金不足等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将上述 11 名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将相关股份分配给原激励对象名单内除董监高以外的其他相关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 2,264 人相应

地调整为 2,253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总额不变。同时，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0 日，向 2,25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432.02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并上市，授予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 2,240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24.92 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 230,052.53 万股的 1.0540%。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1 年 12 月 14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部分员工离职或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公司拟对相关 44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 231,4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相应调整为 2,203 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2 年 4 月 22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2 年 5 月 30 日，该次回购注销完成。

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行权价格调整为 52.85 元/股；同时，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回购价格调整为 26.3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2 年 6 月 2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调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 73 人离职，1 人身故（非因执行职务），公司拟对相关 74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 367,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限制性

股票激励对象相应调整为 2,129 人。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2 年 11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相关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2 年 11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股权激励相关股份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对稳定骨干团队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激励对象离职率远低于人工智能行业平均水平；同时，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获授 10 万股以上的重要骨干员工未出现一人离职，公司在激烈的人才竞争中继续保持了高端人才的稳定性。

二、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说明

（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情况

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 57 人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稳定骨干团队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上述离职的 57 人占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总数（1,900 人）的比例为 3.00%（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额的比例为 1.61%），激励对象离职率远低于人工智能行业平均水平；同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获授 10 万股以上的重要骨干员工未出现一人离职，公司在激烈的人才竞争中继续保持了高端人才的稳定性。

公司将对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合计 301,450 股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占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限制性股票的比例为 1.12%，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30%。根据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价格 17.98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原因	人数	第二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数量
离职	57	431,500	301,450	0
合计	57	431,500	301,450	0

注：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0月28日，授予价格18.28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及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授予价格调整为17.98元/股。

（二）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情况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 73 人离职、1 人身故（非因执行职务），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该 74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稳定骨干团队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上述离职的 73 人占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总数（2,240 人）的比例为 3.26%（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额的比例为 1.49%），激励对象离职率远低于人工智能行业平均水平；同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获授 10 万股以上的重要骨干员工未出现一人离职，公司在激烈的人才竞争中继续保持了高端人才的稳定性。

公司将对上述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67,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占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限制性股票的比例为 1.51%，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0.0158%。根据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价格 26.38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原因	人数	2021 年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数量
离职	73	362,000	362,000	0
身故（非因执行职务）	1	5,000	5,000	0
合计	74	367,000	367,000	0

注：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0日，授予价格26.48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授予价格调整为26.38元/股。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总计 668,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323,752,783 股的比例为 0.0288%。

本次用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 15,101,531.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前述激励对象中有 28 名离职人员同时为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本次回购注销共涉及激励对象 103 人。

若在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过程中，公司发生派送股票红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增加数量 (股)	减少数量 (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04,812,229	8.81		668,450	204,143,779	8.79
高管锁定股	101,075,621	4.35			101,075,621	4.35
首发后限售股	76,393,048	3.29			76,393,048	3.29
股权激励限售股	27,343,560	1.18		668,450	26,675,110	1.1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18,940,554	91.19			2,118,940,554	91.21
三、总股本	2,323,752,783	100		668,450	2,323,084,333	100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动已考虑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解限因素，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实施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四、回购注销合规性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五、相关核查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 57 人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 73 人离职、1 人非因执行职务身故，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 57 人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 73 人离职、1 人非因执行职务身故，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时，监事会对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认为：由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将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因此对激励对象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是合法的，本次调整后的最终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法律意见

1)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需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2)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股票数量和资金来源，符

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